國立光復商工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1. 食宿內務
2. 不宜外帶用餐減少垃圾製造，嚴禁於自習室用餐。
3. 個人衣物須於內務櫃內懸掛整齊。上課期間或離宿返家時，寢室不可懸掛任何衣物。
4. 換洗之內衣褲，就寢後掛於寢室內晾乾，起床後收齊。其它換洗衣物置於頂樓曬衣場。
5. 盥洗用具均擺放臉盆內，毛巾懸掛架上，拖鞋、便鞋置於定位。
6. 盥洗應於規定時間內為之，熱水供應17：00～22：00，請節約使用。逾時不供應熱水。
7. 秩序安全
8. 非有重要事情，晚自習時間不得申請外出。
9. 非有重要事情不得申請外宿，外宿須先經家長同意。
10. 臨時外出應先經宿舍管理員同意後方可離開。外出返回後應即向宿舍管理員報到。
11. 上課期間因病需留在宿舍休息，必須經家長同意後報告宿舍管理員核准。
12. 每週五下午17：00離宿後立即返家時間不得在外逗留，返家後主動聯繫宿舍管理員報平安。
13. 每週日下午17：00～21：00回宿舍，21：00集合點名，因故未能返回宿舍時，應先請家長致電宿舍管理員說明報備。
14. 親友家長或非住宿學生不可邀請進入宿舍，會客須先向宿舍管理員報備，並限於交誼廳實施。
15. 學期中如欲搬離宿舍，須先取得家長同意書，並辦妥手續繳還公物。
16. 寢室應隨時保持清潔，注意環境衛生。
17. 寢室內嚴禁使用高耗能電器用品，電器使用需經宿舍輔導員核准，以維寢室安全。
18. 寢室內張貼、掛置物品不可破壞牆面，不得任意鑽釘。
19. 宿舍內應保持肅靜，寢室內不得使用喇叭音響，談話及行動要輕聲，勿影響他人安寧。
20. 寢室嚴禁賭博、吸菸、喝酒、吃檳榔、偷竊、鬥毆等一切不正當行為。
21. 貴重財物應妥善處理保管，如有遺失自行負責。
22. 身上不要攜帶太多現金，儘量存放郵局或銀行，並申請提款卡以應急需。
23. 洗澡或外出時，將金錢及貴重物品託付室友保管。
24. 勿單獨外出，外出應二人以上結伴為宜。
25. 就寢時間22：00後返回寢室熄大燈就寢，不得逗留他人寢室。
26. 分配之寢室床號不得擅自更換。
27. 進出宿舍須經由大門，嚴禁爬窗或翻越圍牆。
28. 宿舍晾衣平台除曬衣外，禁止學生逗留，以確保安全。
29. 禁止男生進入女生宿舍，除必要之工作人員經宿舍輔導員許可外。
30. 禁止女生進入男生宿舍，除必要之工作人員經宿舍輔導員許可外。
31. 環境清潔
32. 公共區域之環境清潔工作於開學後分配公布。
33. 分配之公共整潔區域於每日晚修結束後清掃至次日上學離宿，宿舍管理員每日檢查公布。
34. 各寢室之內外不得堆置垃圾，垃圾一律集中分類資源回收。
35. 使用衛浴設備後，應將個人所製造之廢棄物沖洗乾淨或攜離。
36. 清潔用具使用完後，應立即清理歸位並愛惜使用。
37. 飲水機珍惜使用、維護清潔，不得用於洗滌。
38. 文康活動
39. 電視及卡拉OK設備音量應保持適中。
40. 文康設備用具須向保管人員申請使用，損壞照價賠償。
41. 晚上10點以後禁止看電視及使用文康設備。
42. 交誼廳書報不得攜回寢室閱讀，閱畢即放回原處。
43. 其它事項
44. 如有訪客請勿逗留大門口，以免妨礙同學進出並勿喧嘩吵鬧。
45. 大門請輕開輕關，腳踏車整齊擺放於車棚，並不得排放於進出口。
46. 損壞公物，除應照價賠償外，並依校規處分。
47. 表現優良的學生，依學生獎懲規定簽請奬勵。
48. 如有違反公約情事，將做為未來申請住宿核准參考。如屢勸不聽或惡意為之，立即退宿處分以維護其他住宿生權益。
49. 期末應完成離校檢查，且應在時限內遷出，否則強制執行。